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中铁逸景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防火门

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YJW-WZJT-2023-06

## 1. 采购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中铁逸景湾项目，项目业主为武汉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工程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本项目2023年第二批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流标包件（防火门）变更采购方式的请示（编号：CGBG-YJW（ZYWZ）-2023-001）中包件BJ-02（防火门）已获得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批准，由城市建设分公司组织鲁班平台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招标评标管理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阳逻经济开发区袁榨路、潘庙二路与旗杆路交汇处地块，地块为商住用地，成扇形，商住比例1：9，地块建设用地面积111904.1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航空限高绝对标高89.2米。

共八栋商住楼加幼儿园、商业及配套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39428.6平方米，其中地下室车库25173.08平方米，人防地下室7500平方米，架空层1086.98平方米；地上住宅（高层18层）共93646.95平方米，商业6202.15平方米，配套3087.44平方米，幼儿园2732.00平方米。目前首开5栋商住楼及配套房中的养老服务用房和文化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76599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12470平方米，地上18层共58529平方米，售楼部1600平方米，商业4000平方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 2.2 招标内容

详见附件1：表1《中铁逸景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防火门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制造）或销售供给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范围：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在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要求的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并提供增值税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复印件。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提供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的铁路专用设备，应提供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3. 生产能力：满足交货期要求。

4. 财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2021至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附注，且须提供支行及以上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完善的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及相关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投标物资型式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6. 履约信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信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及制造商（如为代理商投标）近1年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1年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结果；（3）投标人不能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限制交易目录期限内，近2年在建设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未明文禁止使用。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未发生过因骗取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恶意催要货款、无故停止供货、不按约定调价等行为，在参与的投标、合同履行中无不良记录，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采购单位终止合同、被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被媒体曝光等情况。

7.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内的供货合同（无需每年都提供）。

8. 其他要求：**所有包件中标价格以通过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准，如投标人不能接受最低中标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在同一包件中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相关证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原件备查。

3.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专项资格和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表1《中铁逸景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防火门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一览表》。

3.4 除包件专项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外，其余均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

3.5 如技术规格书中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且有矛盾时，以上商务资格要求表述为准。

##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下载谈判文件前应在中国中铁招标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平台注册及在线投标操作请参照“中国中铁招标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园地版块”中《投标人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http://www.crecgec.com/article-111-1.html>）。

4.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17时前在中国中铁招标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平台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并同时于2023年12月27日17时将填写完整的《

谈判申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whqzfqswjb@163.com](mailto:whqzfqswjb@163.com); 电话: 17737665695。

4.3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请投标人参照《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自行到平台指定页面下载。

4.4有关谈判文件的补遗和答疑文件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上发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 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 并在规定的时间邮寄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和报价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10时00分。且响应文件必须为是盖章的扫描件,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响应文件, 避免因网络故障等意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2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

5.3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3日内, 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快递寄: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海丝知识中心 T1 栋 11 楼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刘小龙, 电话: 17737665695)、**副本1份**快递寄: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黄土村老村委会中铁逸景湾项目部(陈秋旭, 电话: 15997261309), 逾期未寄出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未中标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响应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上同时发布。

6.2有关采购文件的补遗和答疑文件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发布。

##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发生系统故障, 在系统维护正常后, 投标截止时间顺延1小时至1个半小时, 招标人同时在该平台标书补遗处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谈判地点: 线上开标及谈判。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 开标后, 投标人在平台查看开标结果(特别提醒: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请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解锁, 如开标后, 投标人所投标包件在20分钟内未解锁的, 将视为其撤销其投标文件, 该包件满足开标条件的其他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建议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选用自动解锁功能)。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海丝知识中心T1栋11楼

联系人: 刘小龙 陈秋旭

电话: 17737665695 15997261309

电子邮件: [whqzfqswjb@163.com](mailto:whqzfqswjb@163.com)

2023年12月22日